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311破54号

本院在执行涉及被执行人为徐州格莱玛服饰有限公司的案件中，因徐州格莱玛服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债权人张双桥同意，本院执行局将上述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2年10月9日，本院裁定受理张双桥对徐州格莱玛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中伦清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徐州格莱玛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徐州格莱玛服饰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26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鲁军，住所地徐州市淮海西路281号；经营范围为服装生产、销售；箱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院涉及徐州格莱玛服饰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共计4件，已执行完毕0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2409726.6元，实际执行金额0元。徐州格莱玛服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本院执行局查询徐州格莱玛服饰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因徐州格莱玛服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本院裁定终结上述案件执行程序并移送破产审查。管理人经调查确认，该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已资不抵债，无法全部支付已产生的破产费用，且管理人也未接管到该公司的财务账簿等资料，遂向本院申请宣告徐州格莱玛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徐州格莱玛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徐州格莱玛服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管理人也未接管到该公司的财

务账簿，符合宣告破产及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七十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徐州格莱玛服饰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徐州格莱玛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自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破产人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债权人可以请求本院依法追加分配，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除外。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磊明
审	判	员	黄景
审	判	员	朱培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单昊天
书	记	员		胡鑫鑫